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蓄电池购置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h-2023-0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蓄电池购置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蓄电池购置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蓄电池购置项目

1.2项目要求：拟采购64个12V 50Ah蓄电池和12个12V 100Ah蓄电池，用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三跑道4个导航台机房施耐德SP 6KL UPS供电系统和4套NORMARC导航设备直流供电。

1.2.1蓄电池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蓄电池要求 |
| 1 | 标称电压：12V，不接受偏离。 |
| 2 | 额定容量：50Ah，接受偏离（不小于50Ah，不大于60Ah）。 |
| 3 | 额定容量：100Ah，不接受偏离。 |
| 4 | 12V 50Ah蓄电池与12V 100Ah蓄电池应为同一品牌。 |
| 5 | 蓄电池结构：免维护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提供有效期内的本项目同产品系列蓄电池TL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响应方鲜章） |
| 6 | 本项目同型号蓄电池通过CE认证、UL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响应方鲜章） |
| 7 | 蓄电池设计寿命不少于10年。（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册中能明确显示电池设计寿命内容页复印件，盖响应方鲜章） |

1.2.2 本项目需提供蓄电池安装服务，安装具体要求：

1.2.2.1 提供4个开放式电池架（钢结构，镀黑漆），每个开放式蓄电池架应充分考虑16只12V 50Ah蓄电池+8只12V100AH蓄电池的承重能力和安装空间。

1.2.2.2提供蓄电池组与UPS连接电缆8根（单根多股铜芯）、蓄电池组之间直流连接电缆70根（单根多股铜芯），电缆线径不小于6平方，长度以蓄电池现场安装为准。

1.2.2.3每个蓄电池提供配套绝缘接保护套2个。

1.2.2.4安装时间及人员要求：采购方完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导航设备关闭计划后，提前3天通知成交单位每日安排2人在导航台关闭时间内依次完成4个导航台的蓄电池安装作业（机坪隔离区内作业，作业时间为导航设备关闭期内每日02：00-06：00）。

**二、资质要求**

2.1 比选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比选响应人应是本项目蓄电池生产厂家的代理商、经销商或有蓄电池生产厂家对本采购项目授权（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文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方鲜章）。

2.3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比选响应人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2.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3.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24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3.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4月26日15: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519883358@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3比选时间

3.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5月5日0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3.3.2 2023年5月5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3.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3.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旧蓄电池拆卸、搬运出隔离区、新蓄电池及其包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机坪隔离区人员通行证/车证办理费等。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14.23万元（不含税），报价超过总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单价最高限价清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限价（单位：元） |
| 1 | 蓄电池 | 12V 50Ah | 64 | 个 | 1799.29 |
| 2 | 蓄电池 | 12V 100Ah | 12 | 个 | 2262.12 |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5.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6.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齐。成交单位支付本项目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蓄电池购置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将本项目款项与其他项目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项目款项到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提前解除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成交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形，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及收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单位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七、支付方式**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如成交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成交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八、供货期及验收标准**

8.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不含安装时间）。

8.2验收标准：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先将货物运输到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15号（隔离区外），完成卸货存放。采购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场对蓄电池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蓄电池架数量、安装配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并负责转运至各导航台。蓄电池完成现场安装后，在UPS及导航设备应工作正常情况下，由采购方对蓄电池内阻进行检测，若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不超过15%，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验收合格。

在完成现场安装之前，蓄电池完好性风险由成交单位承担。

**九、质保期及质保服务要求**

9.1 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2 质保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蓄电池漏液、裂纹等问题，成交单位不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若蓄电池出现非人为原因的外观变形、漏液、裂纹及内阻、压降不满足规定等问题，成交单位应在14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加盖鲜章）、详细的报价清单（格式按附件2，加盖鲜章），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3 技术部分。

11.2.3.1比选响应人应响应比选文件1.2.1蓄电池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鲜章）。

11.2.3.2按照比选文件1.2.1蓄电池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本项目同产品系列蓄电池TL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本项目同型号蓄电池CE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本项目同型号蓄电池UL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册中能明确显示电池设计寿命内容页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3.3提供开放式蓄电池架设计样图（加盖鲜章）。

若提供的蓄电池与比选文件要求不同，必须提供详细的参数对比和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鲜章），蓄电池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代理商授权或者本采购项目授权）文件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文件扫描件）。**

**十二、比选须知**

12.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2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3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4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5 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7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8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9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0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1 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14.1 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2 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4 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6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7 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4.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14.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备件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14.12.1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14.12.2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2.1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5.2.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5.2.3 异议请求及主张。

15.2.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5.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5.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5.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5.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5.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5.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15.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5.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628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怀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蓄电池购置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供货期 90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蓄电池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单价**（单位：元） | **不含增值税小计****（单位：元）** | **增值税****税率** | **税额****（单位：元）** |
| 1 | 蓄电池 | 12V 50Ah |  | 64 | 个 |  |  |  |  |
| 2 | 蓄电池 | 12V 100Ah |  | 12 | 个 |  |  |  |  |
| 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单位：元）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 合计税额（单位：元）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蓄电池购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蓄电池购置（含运输、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单价（单位:元） | 不含增值税小计（单位:元） | 增值税税率 | 税额（单位:元） |
| 1 | 蓄电池 | 12V 50Ah |  | 64 | 个 |  |  |  |  |
| 2 | 蓄电池 | 12V 100Ah |  | 12 | 个 |  |  |  |  |
| 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单位：元）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 合计税额（单位：元）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 1.2蓄电池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蓄电池要求 |
| 1 | 标称电压：12V，不接受偏离。 |
| 2 | 额定容量：50Ah，接受偏离（不小于50Ah，不大于60Ah）。 |
| 3 | 额定容量：100Ah，不接受偏离。 |
| 4 | 12V 50Ah蓄电池与12V 100Ah蓄电池应为同一品牌。 |
| 5 | 蓄电池结构：免维护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
| 6 | 本项目同型号蓄电池通过CE认证、UL认证。 |
| 7 | 蓄电池设计寿命不少于10年。 |

## 1.3本合同中蓄电池需现场安装，安装具体要求：

1.3.1提供4个开放式电池架（钢结构，镀黑漆），每个开放式蓄电池架应充分考虑16只12V 50Ah蓄电池+8只12V100AH蓄电池的承重能力和安装空间；

1.3.2提供蓄电池组与UPS连接电缆8根（单根多股铜芯）、蓄电池组之间直流连接电缆70根（单根多股铜芯），电缆线径不小于6平方，长度以蓄电池现场安装为准；

1.3.3每个蓄电池提供配套绝缘接保护套2个；

1.3.4安装时间及人员要求：甲方完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导航设备关闭计划后，提前3天通知乙方每日安排2人在导航台关闭时间内依次完成4个导航台的蓄电池安装作业（机坪隔离区内作业，作业时间为导航设备关闭期内每日02：00-06：00）。

第二条 环保、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2 乙方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如甲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须达到甲方合同内规定的品牌、规格、参数及质量标准要求，如无明确规定则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品”及以上等级。

2.3乙方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保留产品原标准包装完整无损。

##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3.1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不包括安装时间）内完成交货。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先将货物运输到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15号（隔离区外），完成卸货存放。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场对蓄电池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蓄电池架数量、安装配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并负责转运至各导航台。蓄电池完成现场安装后，在UPS及导航设备应工作正常情况下，由甲方对蓄电池内阻进行检测，若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不超过15%，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验收合格。

在完成现场安装之前，蓄电池完好性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甲方缴齐。

4.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3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蓄电池购置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4.4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提前解除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及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5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 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4.8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蓄电池漏液、裂纹等问题，乙方不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若蓄电池出现非人为原因的外观变形、漏液、裂纹及内阻、压降不满足规定等问题，乙方应在14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 第五条 违约和索赔

5.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十计算。甲方可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尚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2 质保期内非蓄电池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新蓄电池通知后14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蓄电池。乙方未完全响应的，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尚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3 在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更换新蓄电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合同剩余5%尾款。尾款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4 乙方拒绝履行或逾期后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5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乙方应当提供报关单或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若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6因乙方产品或服务质量瑕疵、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或者其他公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

6.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 第七条 通知条款

7.1本合同下的通知或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方式，通过现场交付、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至如下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下同）。如果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则原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甲方通讯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17号

邮编：401120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通讯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7.2收到通知的日期由以下方式确定：

若由人工送达，送达时间应为该通知交给另一方的日期；若由邮寄送达，送达时间为快递签收或被退回日期；若由电子邮箱送达，送达时间为该通知进入被通知方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财务、人事、技术、产品、用户、投资、发展方向、投资策略方等方面的数据、图文、信息资料、会议内容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该等保密信息是否被加密处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机构等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应当至少于披露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使用保密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9.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